



资产管理法律

中证登公司发布 QFII 登记结算新规

王勇 | 冉璐 律师

为了贯彻落实 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 2012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QFII《外汇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修订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中国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新 QFII《结算细则》**”)。

新 QFII《结算细则》的修订距原《结算细则》的发布¹已近 10 年。整体上看,新 QFII《结算细则》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进入中国境内证券市场进行投资提供了更为明确、详尽的操作规则和管理要求,从而大大加快了其入市的步伐。就此,我们对新 QFII《结算细则》的修订要点进行了总结和分析,以供参考。

1. QFII 证券账户开立

根据 QFII《外汇规定》,QFII 可以在托管人处为其自有资金或由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客户资金分别开立一个外汇账户以及在托管行或境内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并且前述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相应地,新 QFII《结算细则》也明确了 QFII 选定为其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后,可以委托托管人直接向中证登公司提出申请,为其自身、客户或管理的基金(保险资金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名称与人民币特殊账户名称相一致,“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码。²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每个 QFII 可分别在上海、深圳交易所委托 3 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交易³;本次新 QFII《结算细则》还进一步明确对于每个人民币特殊账户,QFII 最多可以就参与上海、深圳等不同交易所市场交易各申请开立三个证券账户。

2. 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备案

¹ 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中国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² 原《结算细则》仅规定 QFII 在选定为其交易的证券公司后,可以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未明确证券账户应当与人民币特殊账户一一对应;并且托管人应该向中证登公司的上海、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

³ 详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76 号)第十五条。

新 QFII《结算细则》要求，托管人首次和再次受托为 QFII 开立证券账户时，均应当提交 QFII，托管人和证券公司签订的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但若再次受托时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均未发生变更的，则无需再次提供⁴。当 QFII 发生错误交易时，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新 QFII《结算细则》的相关规定⁵和该已经备案的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

3. 证券账户注销

原《结算细则》仅规定了 QFII 在其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失效后，应当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QFII 投资行为及核准额度的使用，新 QFII《结算细则》新增并列举了 QFII 应当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证券账户注销手续的几种情形，即：

- 1)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已交还中国证监会的，但因变更机构名称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除外；
- 2) 合格投资者与其管理的基金（保险资金等）终止资产管理服务的；
- 3) 人民币特殊账户关闭的（仅发生开户行变更的情形除外）；
- 4) 中证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新 QFII《结算细则》明确规定，如果托管人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中证登公司将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⁶。

4. 托管人职责

新 QFII《结算细则》明确了 QFII 托管人的结算参与者地位，规定由托管人直接参与办理所托管的 QFII 的结算业务，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⁷；同时还删除了原《结算细则》有关由 QFII 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司法有权部门对 QFII 资产的查询、冻结、解冻的相关事宜的规定。

5. 风险管理

除了进一步强调托管人的风险管理职责，新 QFII《结算细则》删除了原《结算细则》有关托管人资金交收透支时，中证登公司可以采取一系列罚则、监控措施的相关规定⁸，而是规定，托管人如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 号）以及中证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托管人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⁹。

6. R-QFII¹⁰参照适用

新 QFII《结算细则》明确，除法律法规及中证登公司另有规定外，R-QFII 证券账户开立等相关事项，可参照新 QFII《结算细则》办理¹¹。

⁴ 详见新 QFII《结算细则》第五条。

⁵ 详见新 QFII《结算细则》第十二条。

⁶ 详见新 QFII《结算细则》第十条。

⁷ 详见新 QFII《结算细则》第十三条到第十九条。

⁸ 详见原《结算细则》第三十条。

⁹ 详见新 QFII《结算细则》第二十四条。

¹⁰ 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¹¹ 详见新 QFII《结算细则》第三十一条。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